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四)上午十一時
- 二、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地下二樓(國際會議中心)B區
- 三、出席：董事長林陳雅子、董事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聖智、董事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育貞、獨立董事楊智綸、獨立董事林昇聖、獨立董事黃莉婷、獨立董事唐彥博
- 四、列席：總經理林培嘉、財務長林增鑫、稽核室經理陳明玉、專案經理林友婷

五、主席：林陳雅子 紀錄：鍾文藝

六、董事出缺席狀況：董事7人全部出席。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本項皆已依決議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重要人事異動：

1. 營業處協理曾志誠於114年5月31日退休。

2. 總管理處專案經理林友婷於114年6月9日入職。

九、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訂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除息基準日案。

說明：1.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14年6月26日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40元，共計新台幣72,843,232元。

2. 本公司擬訂114年7月14日為市場除息交易日，同年7月20日為除息基準日，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7月16日至同年7月20日停止股票過戶。

3. 現金股利預計114年8月1日發放，屆時將另行公告並分函通知各股東。

4. 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與兆豐銀行民生分行從事遠期外匯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說明：1. 為管理匯率、利率及其他風險，或使投資更具彈性收益，擬與兆豐銀行民生分行從事遠期外匯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相關契約，並授權財務長林增鑫代表本公司從事上述交易，交易額度為美元 500 仟元整，交易目的為避險。(名目本金美元 8,278 仟元，主要交易契約天期適用之未來潛在曝險額計算權數以六個月期 USDTWD=6.04%計算)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討論。以上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營運週轉金綜合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額度案。

說明：1. 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匯率避險需要，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

(1) 營運週轉金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

(2) 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額度美元伍佰萬元整。

並授權由董事長林陳雅子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業務事宜。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討論。以上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將子公司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永達公司轉為繼續營業單位案。

說明：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子公司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永達公司案，相關清算程序自 112 年 6 月 30 日開始辦理，而迄今未能完成清算之原因係因 112 年度聯邦稅尚未退稅，因已超出公司所能控制之事件及情況，故擬於 114 年 6 月 30 日起由停業單位轉為繼續營業單位，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案。

說明：1. 為實踐企業公民社會責任，接軌國際趨勢，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對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爰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擬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

程」以資遵循，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詳附件 1(P. 6~P. 7)。

2. 依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人數不得低於三人，由公司高階經理人及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一名董事參與督導。
3. 茲委任本公司林培嘉總經理、林育貞董事、永續經營處林汶玲協理、總管理處林增鑫協理及研發處詹政衛協理擔任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4. 本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於本次董事會決議後即刻就任，任期至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以上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經理人調薪擬議案，提請審議。

-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調薪標準參照物價水準、軍公教及產業界調薪幅度等原則提案並經總經理核定調薪幅度為 4%。
2. 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度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於 114 年 7 月 1 日生效。
 3.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後，擬提請董事會討論。以上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主席：董事長林陳雅子



紀錄：鍾文藝

